

## 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自我檢核表

憲法訴訟新制已經在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程序不僅更為公開透明，並增加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更健全保障人民憲法上基本權利。為使人民可以迅速銜接新制，了解自己是否符合聲請憲法訴訟的要求，因此提供本表以利人民於提出聲請前，先行自我檢核。假如您已計畫提出憲法訴訟聲請，請您依照下列問題，依序進行檢核：

### ① 您是否為受到不利的確定終局裁判直接影響的當事人？

是  (請接②)

否  (請接⑥)

人民聲請憲法訴訟的聲請人資格，必須是受到特定的裁判所產生的不利效果直接影響的訴訟上當事人，例如民事判決命繳交金錢或其他財產、刑事判決有罪的當事人等。

### ② 您是否已經依法用盡訴訟上的一切救濟途徑？

是  (請接③)

否  (請接⑥)

人民所提出聲請所依據的裁判，必須是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的最終確定裁判，也就是必須提起上訴(或抗告)至不得再提起上訴(或抗告)為止。至於提起再審或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並不是這裡所指的「審級救濟程序」。

如果是因自己忘記或放棄提起上訴，導致案件因超過法定的上訴期限而不能提起上訴而確定，此類案件就不能說是依法用盡訴訟上的救濟程序。

### ③ 您是否認為確定終局裁判中所適用的法規範或裁判本身違憲而欲提出聲請？

是  (請接⑤)

否  (請接④)

人民聲請憲法訴訟的案件，有二類型：

1.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必須人民對於自己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對於所受不利的確定終局裁判(須用盡救濟途徑)本身，或是該裁判及其所適用的法規範，認為有牴觸憲法。

2. 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必須人民對於自己所受不利的確定終局裁判(須用盡救濟途徑)，適用法規範所表示的見解，與不同審判權的終審法院的確定終局裁判，在適用同一法規範時已表示的見解不同。

須注意者，若主要認為法規範違憲，聲請書中「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項下，仍應為法規範違憲失效，以及該裁判應予廢棄之聲明，而不能僅聲明法規範違憲，可參見憲法法庭網站「書狀範例」項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如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者，請參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之書狀範例。

### ④ 您是否對於確定終局裁判中對特定法規範所持的見解，認為與其他終審法院對同一法規範所持見解有所不同而欲提出聲請？

是  (請接⑤)

否  (請接⑥)

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的案件，人民必須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中對於所適用法規範所表示的見解，認為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的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同一法規範而且已經表示過的見解有相異之處，並提出具體理由。

例如，聲請人所提出的聲請案件是最高法院（普通法院）作成的民、刑事裁判中對特定法令所表示的 A 見解，則聲請人必須再提出對於同一個特定法令，先前已經在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作出不同的 B 見解，才可以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⑤ 您是否在所欲聲請的案件類型所規定的聲請期限內，提出聲請？**

是  （請接⑦，並請附具遵循不變期間的證據）  
否  （請接⑥）

聲請案件類型	聲請期限
認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u>該裁判</u> 」違憲者	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書送達後 <u>次日起之 6 個月內</u>
認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u>該裁判</u> 」及其所適用的「 <u>法規範</u> 」違憲者	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書送達後 <u>次日起之 6 個月內</u>
聲請 <u>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u> 案件者	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書送達後 <u>次日起算 3 個月內</u>

聲請期限在法律上屬於「不變期間」，也就是不容許展延或縮短期限，只有在因為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聲請人的事故，導致無法在期限提出聲請時，才可以向憲法法庭聲請回復至

沒有遲誤的狀態，其他情況都無法改變聲請期限（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

因此，請您特別留意收受裁判書送達的日期，計算好聲請期限（以憲法法庭收受聲請書的日期為準）。例如，最高法院的最終確定裁判在 111 年 1 月 20 日送達訴訟當事人 A。如果 A 認為這份不利裁判所適用的法規範或該裁判本身違憲，欲聲請憲法審查，那麼該聲請期間，應該從 A 收受裁判書的次日，亦即 111 年 1 月 21 日起算 6 個月不變期間。

至於若在 **111 年 1 月 4 日以前即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判之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人民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⑥ 您似乎不符合憲法訴訟法要求的基本聲請要件。您可以再向各級法院訴訟輔導科或法律專業人士提出協助以準確判斷。**

**⑦ 您初步符合憲法訴訟法要求的基本聲請要件，請接續以下注意事項，檢視是否符合要求。（請接⑧）**

**⑧ 您若是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否已經在聲請書中敘明案件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的具體理由？**

是  （請接⑨）  
否  （請在書狀中敘明理由）

**裁判憲法審查的創設目的並不是成為「第四審」**，而是為了解決舊制下

大法官審理案件的諸多限制，因此即使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的程序合法，其所涉爭點也必須具備憲法上重要性，或者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等要件，且審查的範圍也非常有限。

如果確定終局裁判違背法令，但是其瑕疵並不存在憲法重要性，或非貫徹基本權利所必要，或者聲請人單純認為法院審酌事證的權衡錯誤或有所疏漏等，原則上就不屬憲法法庭的審查範圍，仍應尊重終審法院的審判權（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

憲法法院僅得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構成違憲時，始得介入審查。一般而言，當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係基於對基本權根本上錯誤之理解，且該錯誤將實質影響具體個案之裁判；或於解釋與適用法律於具體個案時，尤其涉及概括條款之適用，若有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或未能辨識出其間涉及基本權衝突，致發生應權衡而未權衡，或其權衡有明顯錯誤之情形，即可認定構成違憲。至訴訟程序中之指揮進行，原則上屬各級法院權責，惟若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亦應同受裁判違憲審查（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理由第 30 段參照）。

### ◎ 您是否依憲法法庭書狀格式撰寫聲請書？

是  （請接⑩）

否  （請修正格式，或使用憲法法庭網站「書狀範例」）

1. 請使用 A4 規格紙張（21cm X 29.7cm），中文直向橫書由左至右書寫，版面上下左右邊界各 2.5cm。
2. 電腦製作書狀為原則：

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且手寫書狀者除外），標楷體 14 號字，固定行高 25 點；頁面底端置中處加頁碼，起始頁碼阿拉伯數字 1；得於左側加行號；不加頁面框線、格線；雙面列印。

3. 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且手寫書狀者：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且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除首頁記載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請見下方 5.(1)①至③），不計算行數外，次頁起之每頁行數以不逾 18 行，每行連同標點符號不逾 25 字為原則，總字數不得逾 1 萬 4,000 字；得加頁面框線、格線；限單面書寫；頁面底端置中處加頁碼，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 1（空白頁不須加頁碼）。

（憲法法庭書狀規則第 3 條）

4. 應記載事項：

- (1)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請勾選是否已載明）
  - 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憲法訴訟法第 8 條、14 條、第 15 條、第 59 條、第 60 條)
- (2) 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請勾選是否已載明)
- 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 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憲法訴訟法第 8 條、14 條、第 15 條、第 84 條、第 85 條)
5. 所附證據及文件的格式：
- (1) 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請依序於頁面頂端置中處標示編號，不黏貼標籤，並以雙面列印或影印。
- (2) 書狀及所附證據或文件均請逐頁於頁面底端置中處編列頁碼。其總頁數逾 20 頁者，並應於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首頁編目錄。  
(憲法法庭書狀規則第 5 條)
6. 應提出的紙本份數：  
提出**聲請書正本 1 份**，並按憲法法庭指定紙本複本份數提出。
7. 勾選同意以電子服務平台收受書狀及送達：  
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寄送書狀者，如同意以該平台收受書狀及送達，請於**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電子服務平台**勾選同意。

⑩ 您若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是否已經請訴訟代理人依法遮掩書狀中應遮掩的部分，提出書狀電子檔？

是  (請接⑩)

否  (請依「**憲法訴訟書狀限制公開事項遮掩指引**」修正)

1. 如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依規定之遮掩方式，遮掩書狀中的限制公開事項，併同提出紙本書狀及經遮掩版本的電子檔。  
應予限制公開事項(詳見「**憲法訴訟書狀限制公開事項遮掩指引**」)：涉及個人身分資訊或限制公開事項，均應遮掩(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2. 遮掩方式：
- (1) 原則以反黑方式遮掩。
- (2) 如依法不得揭露姓名之人，有

兩個(含)以上同姓，且反黑遮掩可能導致因人別誤認而妨礙書狀文義理解者，有此情形時，姓名遮掩方式，姓氏(第一碼)均由英文字母 A、B、C…依序排列，名字(第二碼)以下均以數字替代，如 A01、A02…B01、B02。

### ⑪其他注意事項

若您已經詳讀前述的問題並確認無誤，那麼您即可遞出聲請書至憲法法庭了。

以下事項為您在接下來的聲請程序中其他可能需要留意的事項。

#### 1. 提出聲請書：

**聲請憲法審查，不需繳納裁判費**，請直接提出紙本書狀。郵寄收件地址：**100203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憲法法庭**；亦可送交至憲法法庭收文處。有電子檔案(尤其有遮掩版本)者，另以**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上傳電子書狀。

#### 2. 案件進度查詢：

您如欲了解案件進度，可從憲法法庭網站下載書狀參考範例，自行選擇填載「**憲法訴訟查詢案件進度聲請書**」(一般查詢)或(線上查詢)後，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

(申請線上查詢詳見「**聲請憲法訴訟線上查詢案件進度指引**」)

#### 3. 案件若受理，聲請書、答辯書將依法公開在憲法法庭網站。

#### 4. 若您欲提出補充聲請書及答辯書：

(1) 聲請人在收受答辯書後可以在 7 日內提出補充聲請書，並以 1 次為限。憲法法庭也可以命聲

請人提出。

(2) 補充書狀的格式與遮掩方式，均比照聲請書狀的方式處理。

(請見前述⑨及⑩)

#### 5. 若案件受理後決定召開言詞辯論，您應委任訴訟代理人，並請依憲法法庭的通知，參與言詞辯論：

案件如經憲法法庭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聲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人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

(詳見「**無資力人聲請憲法法庭選任訴訟代理人指引**」)

#### 6. 想了解更多關於聲請憲法訴訟的資訊嗎？請至憲法法庭網站：

<https://cons.judicial.gov.tw/>，或以下掃描 QR 碼：

